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平顶山市通易达仓储有限公司、杨新颖、焦向阳、焦建中、杨翠兰、徐丽莎：

本院执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行与平顶山市通易达仓储有限公司、杨新颖、焦向阳、焦建中、杨翠兰、徐丽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一、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 0403 执恢 200 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平顶山市通易达仓储有限公司、杨新颖、焦向阳、焦建中、杨翠兰、徐丽莎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 0403 执恢 200 号终本裁定书，裁定载明：本案实际执行到位 1900982.55 元（已扣除执行费 66987.73 元），该款项优先冲抵诉讼费 67294.5 元及保全费 5000 元。本院认为，生效法律文书所确认的债权依法受法律保护，但该债权是否能够实现取决于被执行人的履行能力。在本次执行程序中，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被执行人暂无财产可供执

行，故本次执行程序应予终结。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本决定一经作出即生效。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